

企业举债必备

——企业债事研究

林钟高 项有志 编著
王翠凤 陈清葆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王瑞莲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企业举债必备

——企业债事研究

林钟高 项有志 编著
王翠凤 陈清葆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1印张 245000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800册

ISBN7-5058-0526-6/F·420 定价：4.50元

前 言

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也日益复杂和扩大，特别是最近几年来，随着有计划市场机制的确立与健全，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发生了一系列资金问题上的碰撞和磨擦，债的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债事纠纷的增多和债务范围的延伸也日显频繁，特别是相互拖欠贷款的“三角债”现象，使许多企业陷入了资金周转的怪圈。于是，理论界、教育界、企业界的广大有识之士高论纷显，各抒己见。但遗憾的是，宏论太多，实证研究太少，操作性不强。我们感到，怎样合理而高效率地组织企业债事活动，是企业普遍面临的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我们撰写了这本有关企业债事管理方面的著作。

三年前，我们构思了本书的框架，并以《债学概论》为题撰文交付1989年在上海召开的“债学研讨会”讨论交流，经征求多方意见，感到写作条件不成熟，只好搁笔。随后，我们一方面同企业界人士广泛接触，并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另一方面，先后在有关刊物上发表了一些论文，阐明我们的观点，得到了有关专家的肯定和指导。本书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写成的。

本书以我国有关的法规、政策、制度为依据，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债事管理的基本理论、企业负债经营理论与实践、

防范和清偿债务的理论和办法，以及债事活动的调控；同时，还对企业债事活动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认真剖析，并且附有企业债事管理常用的法规，以备学习和作为债事活动的法律依据。因此，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靠性、可读性。

本书由林钟高、项有志、王翠凤和陈清葆编著。其中，林钟高编写第一篇，项有志编写第二篇和第三篇部分内容，陈清葆编写第三篇部分内容，王翠凤编写第四篇，并由林钟高负责全书初稿的修改、补充、定稿和总纂工作。在书稿的整理及案例的收集，得到方群英同志的大力帮助。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下列单位和同志的辅佐：安徽省冶金厅高级会计师叶国梁，海南省冶金有色总公司高级会计师陈广生，鞍山钢铁公司高级会计师朱德惠，太原钢铁公司高级会计师吴顺智、马鞍山钢铁公司高级会计师梁杰，攀枝花钢铁公司高级会计师齐国栋，冶金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会计师陈其章。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的有关著作，吸收了某些研究成果，为表谢意，我们特于书末列出了其中杰出的代表作。

本书虽经较长时间的讨论和研究，但由于本书的编著涉及众多学科的知识，加上始生之物，和我们有限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债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债的历史考察及基本性质	1
一、债的演变历史	1
二、债的发展环境	5
三、债事规律	9
四、债的概念和特征	10
五、债能与债素	13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2
一、债分类的意义	22
二、按债主体的成份分类	22
三、按债能否独立存在分类	25
四、按债主体的数量多寡分类	25
五、按债主体的关系疏密不同分类	27
六、按债的内容选择的灵活度分类	28
七、按债的标的物的种类差异分类	30
八、按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分类	32
第三章 债事管理对象和特点	39
一、建立债事管理学的意义	39
二、债事管理的对象	42
三、债事管理学的特点	51
四、债事管理的任务	53
第四章 债事管理的理论基础	56

一、社会主义债事管理学的理论基础	56
二、社会主义债学与资本主义债学的关系	60
三、债事管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62
四、债事管理学的研究方法	66
第五章 债事原则	69
一、指导性债事原则	70
二、业务性债事原则	73

第二篇 负 债 经 营

第一章 负债经营概述	81
一、负债经营的产生及其特征	81
二、企业负债经营的类型	85
三、负债经营的意义	90
四、负债经营的原则	92
第二章 举债决策(上)	95
一、举债决策的基本知识	95
二、举债决策的内容与方法	111
第三章 举债决策(下)	124
一、举债规模的决策	124
二、举债方式(类型)的决策	138
三、举债结构的决策	158
四、举债价格的决策	164
第四章 举债效益评价	177
一、举债效益的概念及内容	177
二、举债效益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79
三、举债投资方案的效益评价	180
四、举债决策方案优选的效益评价	185
五、举债效益的综合评价	186

第三篇 债务清偿

第一章 债务清偿概述	193
一、债务清偿的意义、种类及其原则	193
二、债务清偿的手段	197
第二章 债务清偿信息	205
一、债务清偿信息的意义	205
二、债务清偿信息的价值与功能	209
三、债务清偿信息的处理	216
第三章 正常债务的清偿	219
一、清偿期的选择	220
二、清偿方式的选择	229
第四章 非正常债务的清偿与预防	238
一、非正常债务的产生及其影响	238
二、非正常债务的清偿	244
三、非正常债务的预防	249
四、债务纠纷及其预防	252

第四篇 债事管理

第一章 债法	261
一、债法的调整对象	261
二、债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264
三、债的法律构成	267
四、债担保的伸述	271
第二章 政府行为与企业运行机制	278
一、政府行为之合理化	278
二、企业运行机制的合理化	282
第三章 债事调控	291
一、债事调控概述	291
二、债事的宏观调控	292

第四章 债务工作的组织	300
一、债务工作机构	300
二、债务信息体系及债事工作现代化	305
附录一 债事管理的若干法规和条例	309
附录二 债事管理的若干案例分析	322
附录三 本书的参考文献	340

第一篇 债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债的历史考察 及基本性质

一、债的演变历史

债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根植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从事原始共同的劳动，生产力低下，劳动成果仅能勉强维持生存，大家过着相似的生活，无须也不能交换各自的劳动成果。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劳动分工以后，不同的劳动形成了包含着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除自我消费外，有了多余的产品，而为了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产生了与别人交换劳动成果的欲望，于是出现了商品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继而以货币为流通媒介，进而从一般的财物交换发展到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等复杂的商品交换形式。商品交换年复日久地重复，由原来简单的、低级的物物交换、钱货两清，发展到复杂的、高级的商品交换、赊物赊销等多种形式。为了

规范这种复杂的交换，国家便通过法律的形式，用一定的规则加以确认，于是产生出早期债的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

“债”(Obligation)是一个外来概念，根据现有资料，债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最早见于罗马法，罗马《查士丁尼法典》将其定义为：“债是依国法得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①按照罗马法，因契约、准契约、私犯(即后世所称之侵权行为)和准私犯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属于债的范畴。罗马法学家认为，虽然这些关系产生的根据不同，各自的具体内容也有区别，但由于它们都存在于特定的主体之间，主体的一方都有权请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即给付)，而被请求一方则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因而可以以“债”这一概念来反映这些关系的这种共同特征并将其概括成为统一的法律制度，以便更好地对这些关系加以调整和研究。除英美法系外，后世——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亦无论立法抑或学理，都接受了“债”的概念。在立法上，许多国家在民法典中规定了专门的债编或者制定了单行的债法。有的国家虽无专门的债法或债编，但在民法典或其他民事立法中也采用了罗马法中债的概念。在理论上，大陆法系和原苏联、东欧国家都把债作为一个基本的法学概念加以使用，并在债的具体制度诸如其发生根据、担保方法、移转程序等重要问题上丰富发展了债的理论。在这些国家，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民法制度。

苏美法系虽然在债的具体制度(尤其是契约法)上吸收了罗马法的许多成就，却一直没有采纳罗马法“债”的概念。在

①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罗马法》，第412页。

英美法中，与拉丁文“Obligatio”相对应的“Obligation”一词仅指义务，而不包括权利。在立法和理论上，英美法系都将契约法、不当得利法、侵权行为法作为独立的法律制度看待，而不象大陆法系那样将其概括为债。

债在我国古代原通作“责”，主要指金钱及消费物的借贷关系。我国古代的债(责)与罗马法上的债(Obligation)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仅将其看作一种概括性的义务和归纳性的职责，而后者则从法律关系(即“法锁”)的角度着眼，将其看作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和平等地位。

迄至唐代，关于债的法律规定渐趋划一，凡买卖、借贷、雇佣等法律关系均列入《杂律》(唐代法典《永徽律疏》中的一部分)。此后，宋、元、明、清因循袭用，《杂律》中均有债的内容。

清末，债的概念正式传入我国，以后逐渐成为一个基本的法学概念。清末曾拟订《大清民律》草案，其中“债权”独立成编，但该法未及颁行，法庭即告覆亡。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行一部民法，共1000余条，债编约占半数。民国以来，内债发行数额逐年增加。据统计截止1946年底止，共发行内债：国币170亿元，海关金1亿元，黄金2150万磅，美金2.02亿元，稻谷1722.5万市石，小麦132.5万市石。

新中国诞生后，我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科学对债的概念也一直加以使用。这是因为，我国现实生活中，同样存在特定主体之间以特定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关系虽然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但其本质是一致的，在实现和保护的方法上也有共同之处，将其概括在一起是实现民事立法的

系统性，确保法学研究的科学性和照顾司法实践的便利性的需要。因此，1986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债事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备。自1949年10月1日后，我国内债外债情况大致如下：1953年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的需要，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实发额折合人民币3亿元。1954~1958年为筹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资金，连续5年发行了“国民经济建设公债”，每年发行额6亿元。1958年以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大跃进”左的思想影响，对发行公债的事，停止了多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于1981年起，每年发行国库券40亿元，1985年、1986年每年发行60亿元，对弥补财政不足，支援重点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外债方面，我国在50年代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引进156个项目，从东欧国家也引进了一些项目；从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又从日本和西欧等国引进了一批石油、化工、冶金、矿山、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技术设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资的利用打开了新局面，对外债的举债和发行数额，逐年增加。据统计，1982年国外借款合人民币40.03亿元，1984年35亿元，1985年25亿元，1986年78.7亿元。

从上述债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可以看出，债的出现和发展始终适应着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它的内涵远远超出一般人所理解的“借债还钱”的范畴，而是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社会形态中最普遍、最活跃、最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内容十分丰富。

二、债的发展环境

债的产生同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密切相联系，马克思曾经指出：“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① 在这里，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就是一种债事关系，这种关系又不是孤立的，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形态之中，并体现该社会的基本生产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债事活动也经历了不同的形态。

1. 高利贷是古老的债事形态。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债事活动是以高利贷形式存在的，它产生于原始公社瓦解时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最初，高利贷往往是以实物形式出现的，如借粮食等。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借贷逐渐成为主要形式。高利贷的出现，大大加剧了贫富两极的分化，加速了原始公社的瓦解，促使奴隶社会的到来。但高利贷也加剧了奴隶社会的矛盾，促进了奴隶社会的解体。

到了封建社会，由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占有重要地位，这就为高利贷的广泛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马克思说：“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5页。

他们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①也就是说，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高利贷在破坏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过程中，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提条件的形成，同时又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阻碍着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和新兴资产阶级对它的利用。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产生了资本主义债事关系。

2. 资本主义债事行为。资本主义债事行为是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基础上并与高利贷作斗争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有些资本家手中暂时积累部分货币资本。例如资本家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后，预定用于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和增添设备等支出部分，在使用之前都会暂时闲置起来；另一方面，有些资本家为了扩大生产，急需补充资本。前者需要为手中闲置资本寻找出路，追求剩余价值；后者则要求补充资本，以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这样，在资本家之间既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债事行为组织资本的调剂。这里，资本调剂所表现的正是一种以借贷为主要形式的债事活动，借者作为资本借入，贷者作为资本贷出。可见，资本主义债事关系是在资本运动的基础上产生，并为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服务。

债事活动在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生产社会性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的尖锐化。一方面资本主义债事活动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使社会财富愈加集中在少数人之手；另一方面，它又加强了生产社会化程度，为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生产流通和分配提供了一个形式，从而为从资本主义向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6页。

会主义过渡准备了物质条件。

3. 社会主义债事活动。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产品运动还要借助价值运动(资金运动)来实现。在再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仍然会形成闲置资金，同时又存在着补充资金的需求，因而仍然存在进行资金调剂的要求，仍然需要遵循有借有还的债事原则。

如果说在我国不同所有制之间借贷之债事活动必须存在是显而易见的话，那么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同样存在债事关系。因为，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现阶段各有其自己的利益。所以，在它们的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的腾闲与资金的不足，也只有借助举债形式调剂，才能保证各方面的经济利益。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债事行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存在和扩展状况仍然依存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对不同所有制看重的程度。而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则依存于各个企业到底拥有多大的独立权益。由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债事活动在全部债事活动中占据主要地位，所以，企业独立权限的变化对社会主义债事活动的发展状况更具决定意义，我国40多年的经验明显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当时的政策是在如实地承认每种所有制并存的前提下对小生产、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改造，因而重视商品货币经济联系，着重商品经济的规律和杠杆的运用，其中也包括债事行为的发展。

其后，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对商品经济不重视了，有时甚至想取消它，而在全民所有制

内部，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统购统销、统收统支等“几统”的轨道，在这种情况下，债事活动的范围和作用都很小，具体表现为：

第一，旧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没有必要涉及资金的权益归属，因为所有国营企业的资产完全归全民、归国家所有。

第二，各个企业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均视为国家所拥有的资金在不同企业之间的周转、调剂或分配。因为国营企业都是全民、国家所有，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各个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比如把借入资金称非自有资金来源(不称债务)，把应收款项称结算资金(不称债权)等。

第三，由于地方、企业能够独立支配的资金很少，(企业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投入的资金)，因而决定了债事调剂资金的范围有限，仅限于流动资金超定额部分。

第四，在实行统收统支的体制下，企业的利润收入大部分上交财政，而债事活动恰是通过收取利息以影响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来发挥作用的。既然企业利润大部分上交财政，利息支出多少只不过影响上交利润的大小，而同企业本身利益联系不紧密，因而债事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实行了程度不同的两权分离，出现了承包、租赁、股份经济等多种经营方式，使企业逐步做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就必然会涉及到企业财产权益归属问题，也势必要求加强债事活动的范围和作用，这将在本书后面陆续讨论。

三、债事规律

从前面对债事的历史考察和债事演变环境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债事行为产生发展过程中的若干规律性：

1. 债权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它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并反过来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服务，以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由货币形式加以体现。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时所指出的：“……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①在这里，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就是一种债事关系，显然，是同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成了契约上的一种商品，债事关系也日益表现为货币的借贷关系。

2. 商品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债务经济，没有债这个重要的媒介和工具，商品交换就无从发生和扩大；另一方面，没有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债也无从产生和发展。商品经济越发达，债的规模就越大，债的关系也就越普遍、越重要。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债事关系不断演变和扩张，说明了债与商品经济的内在的统一性。

3. 在债事活动中，总有一方为债权人，一方为债务人，存在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和债务是债事关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是相对立而存在的，所以，债的一般属性在商品生产发展的各个阶段都毫无例外地存在。但就其内容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5页。